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恒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符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营养治疗食品等系列产品并由乙方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概况

1、货物的项目编号、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见附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 五联益生菌酸 奶 | 780g | 罐 | 100000 0g | 0.045 | 45000 |
| 蔓越莓纳豆维 D 固体饮料 | 1g*30 袋 | 盒 | 3900g | 7.28 | 28392 |
| 蔓越莓多维固 体饮料 | 1g*30 袋 | 盒 | 8030g | 2.28 | 18308.4 |
| 百香果牛磺酸 固体饮料 | 8g*30 袋 | 盒 | 10000g | 0.83 | 8300 |
| 合计总金额 | | | | | 100000.4 |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支付。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四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达到1年，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第二条 货物的证件要求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产品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品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详细资料见附件一。

2、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质量标准规定。乙方供货时提供与之批号相符的质量检验报告。
- 2.如因乙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患者出现任何身体问题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应质量三包，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的库存产品在有限期届满6个月时，乙方有义务及时对甲方的库存进行调换，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补充或调换。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乙方提供的产品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或乙方直接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发生过期、失效、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补充或调换。

第五条 产品包装、注册商标、批准文号、产品说明书、生产批号有效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变质、防泄漏、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
不得另行收费。产品如发生包装破损、数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补充、更换或赔偿。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医院，并做好货物交接，乙方留存交接单；同时乙方任一工作人员均应做到货、票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入库验货登记工作，核对实物与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换或退货。
6501020
- 2、甲方按实际需求书面通知乙方供货，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因延误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

- 1、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甲方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固定单价进行付款。
- 2、每次结算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结算数额的合格发票及货物交接单，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及交接单为止，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

3、结算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乌鲁木齐恒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77G6G75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 399 号新疆天山绿洲住宅小区 D 组团一期 9 栋 3 层商业 01 附 5 号， 电话：0991-8736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61415000000666

行号：105881000108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4、支付方式：电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至第六条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货，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提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规定的标准，若在符合储运条件、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可产品做质量鉴定，若确系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一切后果，若产品质量无问题，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入库产品的有效期至少在一年以上，如发现有效期少于三个月的库房管理员有权拒绝验货。如乙方供货的库房存货到达有效期期限或出现其他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若乙方出现不补充或调换过期、不合格产品或超过 7 日补充或调换过期、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共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已发生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先行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 本合同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乌鲁木齐恒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健康路1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399号

新疆天山绿洲住宅小区D组团一期9栋3

层商业01附5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王历
6501020324391

乙方法定代表人：翟燕琴

翟燕
6501020232537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任海喜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536852150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日期：2024年10月16日